附件2

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双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兹有我单位在职非在编职工XX同志（临时工作人员/公益性岗位/国企职工/私企职工）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，参加双鸭山市2022年度公开招聘大学生到村（社区）任职考试。我单位同意其报考，若该同志被聘用，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档案、工资关系等的移交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XXX单位（公章）

XX年XX月XX日